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40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蓋有翻譯社大印之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越南文譯本一式兩份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之結果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復按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。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而被告國籍為越南，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為確保被告之訴訟權益並利文書送達，相關訴訟文書自應以越南文記載，此當屬對外國人起訴所應備之要件，然原告起訴並未提出此部分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通知書越南文譯本，自未有合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其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  
02 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5 法 官 李宜娟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9 書記官 沈玟君